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

部分條款修正對照表（臨櫃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事項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 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委託人本人或帳戶有關之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為委託人時，委託人並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同意，使受託人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委託人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一）受託人發現委託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二）委託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三）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帳戶或財產之人經查如為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指定制裁對象時，受託人除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外，並應即凍結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 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委託人本人或帳戶有關之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為委託人時，委託人並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同意，使受託人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委託人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一、受託人發現委託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二、委託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三、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帳戶或財產之人經查如為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指定制裁對象時，受託人除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外，並應即凍結	一、依據本行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113 年 11 月 21 日兆銀洗防字第 1130050011 號函辦理。 二、為確保本行對客戶為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主張或行使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措施具法律上依據，增列相關約定事項。 三、調整項次。

信託帳戶或財產。 二、委託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委託人與受託人建立業務關係後，如經受託人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託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委託人後終止業務關係。 委託人因前項情形所生損害、損失或不利益，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概不負責。倘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時或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發生前項情形，致受託人未能遵循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法令)而受有損害者，委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信託帳戶或財產。	
---	-----------------	--